

证券代码：833696

证券简称：张江超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规则》规定的信息以及相关管理机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或者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布，是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日常信息披露由董秘会秘书负责，相关部门应给予充分的协助。董秘会秘书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统筹管理，准备信息披露文件；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报送工作；
- （三）负责与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联系，反馈主办券商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 （四）负责汇总各部门和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形成书面报告；
- （五）董秘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七）负责起草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工作流程等文件；
- （八）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业务培训。
- （九）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董秘会秘书负责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将董秘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按照规定进行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满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一）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

董秘会秘书处会同财务与资金管理部制订出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主办券商的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初稿。

（二）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

董秘会秘书处对信息披露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补充、更新资料。董秘会秘书处修改初稿，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所推荐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事前审查。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以不可修改的电子文档格式送达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八条 定期报告编制的期限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个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相关文件的送达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1.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2. 审计报告（如适用）；

3.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5.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6.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计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六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规则》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具体披露要求，应当按照《规则》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六章 交易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七章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可参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并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五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一）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二）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整理和保管信息披露的正式文本、有关审核意见及相关备查文件、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办理档案的查询和调阅等，并根据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档案及时移交至公司档案室。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罚则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